**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

**一、政策依据**

《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社〔2014〕45号）

**二、基本条件**

（一）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制定了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科普规划，拥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满足其从事科普工作的需要。

（四）具备相应的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等条件。

（五）每年至少在周边地区和边远地区组织或参与两次以上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六）具备一定的开展对外科普合作与交流能力。

**三、分类认定条件**

（一）科普教育基地：须拥有1个以上的200平米科普主题展厅；主题展厅年接待量达到1万人次以上；有专职科普人员10人以上；年开放天数达到200天以上。

（二）科普旅游基地：满足基本条件第五条；科普旅游景区（点），已经通过“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的AAA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认定，并具有突出科技内涵和科普功能的旅游景区（点）。

（三）科普传媒基地：满足基本条件第五条；具有政府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人员；具有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等科普节目或科普出版物。

（四）科普培训基地：满足基本条件第五条；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教育或培训机构；具有五名以上开展科普培训的教师；从事过科普培训，并取得一定成效；有针对科普培训的教学大纲、教材及课程计划。

**四、奖励政策**

对于首次通过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依托单位给予30万元建设奖励，对于首次通过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依托单位再给予20万元建设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接待人数超过1000人次并举办“科技周”、“科普日”活动的科普教育基地，经科技主管部门确认，给予5万元奖励。

